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擬定教學計畫實施辦法

- 一、各科教學計畫之擬定及考查悉依本辦法處理。
- 二、各科教學以同學年同進度為原則，由該科同年級教師推定一人於開學前一週擬定教學計畫，經同科教師於教學研究會同意後實施，但一經訂定不得修改。
- 三、各科教學計畫之訂定應依據課程標準規定實施事項及教學時數，並配合學校行事曆，參酌該科教材內容之輕重、難易、繁簡、長短作適當之預定。
- 四、各科作業和有關之參觀、實驗、實習以及配合課程補充教材，均應分別列入訂定。
- 五、各年級各科教學計畫，應上網填報教務處教學組以利彙整。
- 六、教學組彙整後上網公告週知全校任課教師，每位教師應隨時配合調整進度。
- 七、各班各科教學實際進度，由教務處於每週週末，依據教室日誌、教學週報表，詳加檢查，分別記載，並繪製各科教學進度比較表。
- 八、如發現與預定進度不符(過快或過慢)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補救。
- 九、各科教師應將未能達到預定進度原因或實施困難之處隨時通知教務處，作為以後擬定教學進度之參考。
-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